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恪守诚信勤勉原则，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一）基本情况

鞠铭，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政学（税收）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专职教师、副处长，挂职于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任税务稽查专员，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挂职于河北省国税局税务稽查局任税务稽查专员，上海财经大学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2025年4月任职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在中核科技现场履职15天，积极主动融入公司改革发展，逐步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8次，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100%。公司召开股东会6次，本人出席1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对股东会议案提出过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能够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25年，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我本人未行使相关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相关材料，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本人围绕审计计划执行、工作推进落实、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全面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工作整体情况。

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顺畅沟通，认真听取其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责任、审计工作安排、舞弊风险识别、审计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情况汇报，重点提示年报审计关键关注事项，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就审计相关事项及时提出相关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从独立董事的角度解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听取其对公司经营管理

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公司，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外部环境变化，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提供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能够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料，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亦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各项工作，就关注的问题进行反馈，虚心听取本人的意见、建议，并帮助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查，本人认为：中核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中核财

务的票据承兑、贴现、委存委贷、保理、结算等金融业务均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收费标准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节约财务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提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人员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免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述职。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科学、合规，其审核程序合理、合法。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鞠铭

2026年4月28日